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5期（总第17期）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17 期)

主管主办：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为第一批“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曹庶民等 9 名同志个人记三等功的决定 (莒南政发〔2021〕23 号)	1
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莒南政发〔2021〕26)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莒南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莒南政办发〔2021〕10 号)	15
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莒南政办发〔2021〕11 号)	24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5 号)	29
关于完善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莒南政办字〔2021〕47 号)	30
关于印发《莒南县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9号）	33
关于成立莒南县推进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1号）	39
关于印发《莒南县2021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2号）	41
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3号）	44
关于印发《县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4号）	45
关于印发《莒南县县属企业担保管理意见》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5号）	50
关于公布莒南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8号）	56
关于成立莒南县“十四五”智能配电网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9号）	58
关于调整《莒南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63号）	61
 【人事任免】	
 关于龚晨同志挂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4号）	62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为第一批“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 曹庶民等 9 名同志个人记三等功的决定

莒南政发〔2021〕23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省、市委工作部署，去年 10 月，省委选派曹庶民等 6 名同志、市委选派赵伟等 3 名同志到莒南县开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工作。任职以来，这 9 名同志牢记工作队使命与责任，严格按照省、市委选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领导小组的要求，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团结带领驻地帮扶村干部群众，不畏艰苦，不怕困难，真蹲实驻，真抓实干，卓有成效地推进了各项工作任务，使驻地帮扶村党组织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发展路子进一步明晰，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村级工作进一步规范。他们用辛勤的劳动和出色的工作成果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

大基层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和认可，也为全县党员干部特别是广大选派到基层任职的机关干部树立了学习榜样。

为表扬先进，激励斗志，凝聚力量，县政府决定，为曹庶民等 9 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同时，授予曹庶民等 9 名同志莒南县“荣誉市民”称号。全县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JNDR-2021-001006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规定》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以单位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编制、起草、审核、审议、签署、登记、编号、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应拘泥于文件形式，主要从文件内容上把握，凡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对不特定的管理对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均应认定为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 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

(二) 文件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 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管理对象具有普遍约束力；

(四) 文件可以在一年以上的期限内，对同类事项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工作表彰奖励通报、请示报告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反复适用的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符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二) 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公平正义；

(三) 符合我县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相结合，实现职权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五) 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研论证，扩大公众参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

(六) 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措施精神；

(七) 符合规范性文件的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达等要求，做到文体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文字简明、用词和标点符号准确，必要时应明确某些用语的特定含义。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四) 需要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可以依次用章、条、款、项、目的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规范性文件可不分章、节。

第十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是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统一登记、编号等工作。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明确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负责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报送备案等工作。

第二章 制定主体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

包括：

(一) 县、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四) 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五) 县人民政府依法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六)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下列机构：

(一) 临时机构；

(二) 议事协调机构；

(三) 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四) 部门内设机构。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十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第十四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计划进行汇总，根据国家和省、市立法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统筹安排编制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县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下发，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 未列入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原则上县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审查。

第四章 起草送审

第十六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部门负责起草，县司法行政部门可给予指导。重要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可由县司法行政部门直接起草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可邀请或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七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起草部门应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或政策措施的合法合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拟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 (二)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 (三) 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争议较大的；
- (四) 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结论应当载入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相关组织、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听取意见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询社

会公众意见等方式。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组织听证。

对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建立意见建议沟通协商反馈机制，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并将采纳情况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说明。

第二十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起草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部门沟通协商，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毕后，起草部门应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材料及时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送审申请书；
- （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电子文

本；

（三）加盖部门公章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起草过程、协调情况、对主要内容的说明等）；

（四）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权责清单及参照的其他资料；

（五）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听取公众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材料、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材料及采纳情况；

（七）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八）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交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九）需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第五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审核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 是否履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

(四)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五) 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是否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八) 内容是否符合我县实际, 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九) 其他需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经营行为规范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并形成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必要时应征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 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合规审查, 并形成合规审查意见书。合规, 是指规范性文件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行政司法部门可以缓办、要求起草部门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县政府有关部门, 起草部门未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的;

(三) 上报规范性文件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

(四) 规范性文件照搬照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未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无制定必要的;

(五) 规范性文件条理不清, 逻辑结构混乱的;

(六) 需要缓办、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核；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 组织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

起草部门应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活动。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向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应按规定期限报送书面意见；也可根据需要，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交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部门进行会签。起草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征求意见或会签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县

司法行政部门应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20 日，其中涉及企业等市场主体活动的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九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特别复杂、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核期限。起草部门根据要求补正程序和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三十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协调，促使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报县政府。

第三十一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后报县政府审议，并向县政府提交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包括审核的基本情况、审核过程，规范性文件在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六章 审议与签署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第三十四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可直接提请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七章 三统一制度

第三十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县政

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县政府部门根据县司法行政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单位代码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起草部门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申请书、规范性文件纸质正式文本清样、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的办文单等材料办理登记编号。符合规定的，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登记、编号。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JNDR”，即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全称标识。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单位代码和登记流水号，机关单位代码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统一编制；登记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单位代码与登记流水号连接，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各用一个西文字符

位的短横杠连接。

第三十九条 经登记编号后的规范性文件由发文机关按规定印发，规范性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文件解读等工作。县政府网站应设立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应通过网站专栏、县政府公报统一公布。

第八章 备案与解释

第四十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承办对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四十一条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机构将备案报告、纸质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有关材料一式两份，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三）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四）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制定部门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

依照本规定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径送县司法行政部门，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备案审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正式文本；

（三）起草说明；

（四）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山东省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报送备案。

第四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等规定就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60 日

内审查完毕。

第四十四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备案材料报送情况,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备案处理:

(一)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登记;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且未发现违法情形,但报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在制定技术规范方面存在瑕疵的,提出相关改进、补充建议,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经制定机关修改、补充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登记,并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废止,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县司法行政部门:

1.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范围的;
2.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县文件相抵触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足以影响该规范性文件效力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违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规范

性文件、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按季度公布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定期通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县政府,具体解释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作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由制定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受理部门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九章 实施与评估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有效期

和施行日期，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但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部门或机构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负责评估，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

第五十一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的；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五）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六）制定机关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应当依照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标准进行。评估部门或机构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完成评估后应出具评估报告，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重要依据。经过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应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意见》

等有关规定，做好评估后“三统一”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十章 清理与汇编

第五十三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县政府根据国家、省部署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或专项审查，确实其是否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清理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组织文件清理工作。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实施）部门负责具体清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修改：

-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 （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的；
-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
- （四）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五）部分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六）调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变化的；

（七）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八）其他应予以修改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废止或宣布失效：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已被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二）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或被其涵盖的；

（三）主要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新的规范性文件已取代旧的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要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清理后继续有效、决定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应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布。清理后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汇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工

作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5 日前将上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等工作情况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莒南政发〔2018〕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有关文书格式样本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1〕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现将《莒南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莒南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推进莒南县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提升公路服务品质，优化公路路域环境，提升公路整体形象，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模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和《临沂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创新公路养护管理新模式，将路长制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民服务等协同推进、融合发展，着力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服务优质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和《临沂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创新公路养护管理新模式，将路长制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民服务等协同推进、融合发展，着力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服务优质

的公路管养新格局和以“路长制+”为依托的新型社会治理新模式，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县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乡村振兴、促进全域旅游开发等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原则，构建公路管理工作新机制。

（二）坚持遵循公路与自然环境并重，统筹规划，精心设计，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推进公路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路施策、系统治理原则，注重长远效果。

（四）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合作，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协调推进原则，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五）坚持融合发展，将公路养护管理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协同推进、一体发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

大力推动“路长制+乡村振兴”，坚持交通先行，全力打造乡村振兴“致富路”；大力推动“路长制+全域旅游”，通过完善旅游景点公

路基础设施、标志标牌，全力打造全域旅游“景观路”；大力推动“路长制+环境保护”，通过严管公路两侧水体、大气污染源，全力打造环保生态“绿色公路”；大力推动“路长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在国省道、县乡公路重点卡口安装视频监控，全力打造社会治安“平安路”；大力推动“路长制+为民服务”，通过加快建设交通驿站、公路驿站，提高公路应急救援能力，全力打造为民服务“连心路”。

到 2021 年底，全县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力争中等及以上公路占比不低于 80%，干线公路路面优良率达 93% 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县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争取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90%，干线公路路面优良率达 95% 以上，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公路发展格局，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治理公路破损、边沟阻塞和缺失现象。对路面出现的龟裂、坑槽、断板、严重破损、翻浆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及时开挖疏通边沟，确保排水畅通。

(二) 治理占道经营和交通拥堵现象。属地镇街清理马路集贸市场, 整治占道经营、扰乱交通秩序现象, 严禁在公路上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加水洗车, 进一步整治穿城、穿镇、穿村两侧经营店户的牌匾, 做到规范有序。

(三) 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严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清理和拆除公路沿线影响行车安全或有碍观瞻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 如公路两侧搭建的临时工棚、活动板房、围墙、非法广告、非公路标志等。

(四) 严禁私设、私自加宽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未硬化的平交道口必须按规范硬化, 严禁车辆带土、带泥上路。

(五) 进一步规范一级公路路段中央护栏管理, 严禁私自开设护栏开口, 严禁破坏人行道立柱, 对开口过多、过密路段的中央护栏进行封堵整治。

(六) 严禁私自挖掘、占用、破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严禁未经许可进行穿越、跨越等涉路工程建设施工。

(七) 严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乱堆乱放; 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

“五大堆”。

(八) 加强公路绿化管护, 加快绿色通道建设。严禁向绿化带内乱扔垃圾, 严禁在公路绿化带放养牲畜, 严禁随意砍伐、破坏行道树(绿化带)。实施彩化工程, 在普通国省道和县乡公路两侧, 因地制宜栽植树木, 美化路域环境。

(九) 严厉打击各种涉路交通违法行为。整合执法力量, 合理设置执法站点, 加大联合治超、源头治超力度, 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行为。加强源头治理和路面执法, 严厉查处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

(十) 围绕乡村振兴, 继续加快“四好农村路”和县镇、镇村快速通道建设, 高标准培护路肩边坡, 大力实施公路彩化工程, 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十一) 围绕全域旅游, 加快景区旅游道路建设, 强化日常养护管理, 规范设置旅游标志标牌。

(十二) 围绕环境保护, 加大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河道、沟渠、汪塘等水体治理力度, 严禁向内倾倒垃圾, 严禁在公路一定距离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石、取土等影响公路和桥梁安全的行为, 督促两侧砂、石等各类

料厂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十三) 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利用公交车视频监控、在国省道及县乡公路安装的视频监控等, 及时发现解决社会治安有关方面问题,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十四) 围绕为民服务, 加快交通驿站、公路驿站建设, 按照省市部署, 适时将交通 APP 等信息化平台应用于“路长制+”管理体系, 服务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五、组织体系

(一) 成立县“路长制+”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交通、公路、公安、交警、发改、财政、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见附件)。负责全县公路“路长制+”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资金保障、工作考核等工作。

(二) 分级设立路长。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 建立县、镇、村三级“路长制+”体系。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路长、分管领导担任副总路长, 县级路长由包镇街县

级领导担任, 每个镇街的国省道、县道分别由一个县直单位包保; 镇级路长由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村级路长由路段所在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 分级设立路长办公室。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主任由副总路长兼任, 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莒南县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承担全县“路长制+”工作日常事务。各镇街相应设立本级路长办公室。

六、工作职责

(一) 路长职责

1、总路长职责。总路长是本行政区域“路长制+”的第一责任人, 承担总督导、总调度、总指挥职责, 负责“路长制+”的组织领导, 统筹解决公路养护管理及“路长制+”资金筹措保障等重大问题,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工作调度会议。副总路长受总路长委托, 主持“路长制+”日常工作, 定期调度、协调检查、督导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到位, 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工作调度会议。

2、县级路长职责。负责监督检查下一级路长履行职责情况, 协调解决所辖范围内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涉及养护管理、路

域环境治理、路产路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与“路长制+”相关联的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议，每月至少带队开展 1 次道路巡查督导。路段包保单位负责落实县级路长安排部署，协助开展包保路段的养护管理、路域环境治理、安全隐患整改、应急处置等工作。

3、镇级路长职责。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养护管理。负责行政区域内国省道干线公路、县乡公路的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将辖区内县乡公路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范围。审定乡村道路养护管理、辖区内国省道、县乡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相关方案及年度计划，落实上级路长部署、督办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跨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检查指导村级路长、养路员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考核工作。协调解决与“路长制+”相关联的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每月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议，每周至少带队开展 1 次道路巡查。

4、村级路长职责。负责组织落实上级路

长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道路巡查和日常养护管理，解决村道保洁管理方面突出问题，宣传发动群众爱路护路。参与支持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具体工作。每半月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每日带队组织村民进行日常巡查。

（二）路长办公室职责

1、县级路长办公室负责落实总路长、副总路长、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订“路长制+”工作规划、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各有关镇街、县直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整合力量资源，依法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在“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对镇村“路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及时向领导小组提报奖惩建议并兑现考核奖惩措施。

2、镇级路长办公室在县级路长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镇级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检查考核等机制；负责做好辖区内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国省道干线公路、县乡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负责协调与“路长制+”

相关联的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有关工作；开展巡查督查，受理投诉举报，并督促和指导村级路长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并协助镇街做好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做好涉路工程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联合有关部门对超限超载、货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洗车加水等违法现象进行治理；负责县乡村道“路长制+”推动及督查考核工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达到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指导并协助镇街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路域环境治理；强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产的管理及路产损失、损坏的追偿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工程项目的行政许可工作，并做好项目实施阶段的巡检工作；加强日常公路保护巡查，发现侵犯路权、侵占路产等违法行为及时劝止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负责国省道“路

长制+”推动及督查考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偷盗、破坏公路设施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各级路长及“路长制+”办公室移交的涉路违法案件。

县交警大队：负责各责任路段（尤其镇街驻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动态交通秩序和静态规范停车管理，负责交通信号灯的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对超限超载、货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占道经营等违法现象进行治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路边洗车加水、乱设广告牌匾、乱贴乱画、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可视范围内的乱搭、乱建、乱放、取土、采石、采沙等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治理；负责镇驻地停车位的规划及实施，协助交警进行规范停车管理；参与联合执法，对货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公路两侧建筑工地扬尘等现象进行治理。负责管辖的国省道有关路段两侧绿化带的日常管护、修剪、补植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上级要求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做好“路长

制+”以奖代补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农村集贸市场及镇街市场管理秩序，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占道摆摊设点、无证经营等现象进行管理，落实门前“三包”，参与有关联合执法。

县住建局：负责对交通拥堵路段相关路口逐步实现道路渠化，配合乡镇进行道路规划以及硬件设施投入；负责城区路段并指导镇街做好路灯的设置及管理，参与有关联合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交通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进行监督，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用地审批，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擅自挖沙取石采矿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可视范围内的荒山、土坡、裸山等绿化工作，不断提升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林木覆盖率，保护公路两侧的绿化苗木，参与有关联合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对公路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等。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负责公路路

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对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汪塘、沟渠、河坝进行生态治理，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镇街乡村振兴工作，做好公路沿线农田环境整治，配合交通执法部门对农业机械车辆设备擅自行驶并损坏公路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负责可视范围内河道的生态治理，指导镇街清理水面漂浮物、河道内垃圾等，查处在跨河桥梁禁止采砂区域内的非法采砂行为，参与有关联合执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公路沿线镇街全域旅游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在县域旅游景区、景点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在公路沿线合理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七、管理流程

“路长制+”管理流程：“巡查→报告→处置→督查→通报”。

1.巡查：总路长、县级路长、镇级路长及路长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加大巡查频率。

2.报告：巡查中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视频监控平台等形式向路长或路长办公室报告。

3.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县级路长、镇级路长、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镇街、村居（社区）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

4.督查：巡查发现的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路长办公室对所辖区域问题办理情况及时进行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通报：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路长制+”取得实效。各级路长要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县路长办公室要定期通报“路长制+”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协调联动。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及《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8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将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财政每年列支预算1000万元作为“路长制+”专项工作经费，重点用于保障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平台维护及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

（三）严格检查考核。将“路长制+”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作为全县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建立完善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对全县16个镇街“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每年进行1次综合考核排名并给予以奖代补支持，设一等奖3个，给予50万元奖励；二等奖4个，给予40万元奖励；三等奖5个，给予30万元奖励。

（四）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路长制+”工作，突出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宣传，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养护管理，增强全社会对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五) 加强社会监督。在公路路口显要位置设置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姓名、工作职责、路线名称、行政等级、包保单位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莒南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 莒南县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评分标准

附件 3: 莒南县“路长制”责任分工明细表

注: 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1〕1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莒南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临沂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2号）精神，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

提升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服务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按照年均比例不低于7%的要求，实施路面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确保按期完成上级确定

的约束性目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养机制。

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县政府负总责，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制定相关部门、镇街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持政策、规章制度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加强对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指导监督。明确县级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2. 落实属地责任，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采取单独或整合其他站（所）等方式统筹设置乡镇农村公路管护机构，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3. 履行基层组织职责，扎实开展管养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

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的相关要求。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示范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

2. 建立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争取筹集力度，确保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

同时，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养护资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自有财力等因素，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3.建立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机制。县交通运输局每年按照不低于农村公路总里程 7% 的规模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县财政局筹集相应养护工程资金。除上级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外，对于未列入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县财政局应通过整合使用的省、市、县涉农资金、土地出让金等渠道，对未列入中央支付的项目落实补助资金，其中县道养护工程由县级财政解决，乡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低于 20 万元每公里，村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低于 6 万元每公里。

4.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将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

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三）推行公路路长制

1.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公路工作。设立县、乡、村三级路长，由县、镇街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

2.健全领导机制。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指导、评估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乡镇的指导监督。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要求，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协调各级路长所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

3.严格落实成员单位责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

的行为；县公安局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县交警大队要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县财政局要加大财政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县水利局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镇街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县直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2.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

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镇街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开展改革试点。要结合建设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县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公路的服务能力和品质。

(二) 强化督导考核。加大考核力度，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建立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高度重视新闻

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5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县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

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按照要求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 意见

莒南政办字〔2021〕4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是各级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是政府与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的重要制度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的精神，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市总工会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从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涉及职工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

突出问题，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支持参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县总工会服务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

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 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县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五) 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六) 县政府和县总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二、联席会议组织实施

(一)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一般应每年召开 1 次，具体时间由县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县政府与县总工会协商，可随时召开。

(二) 深入调研提出议题方案。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深入了解职工队伍发展变化和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议题方案。

(三) 沟通协商确定议题。联席会议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协商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或以协调会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有关部门、单位应作出正式回复，必要时可联合

开展调研，形成具有切实可行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 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县政府与县总工会共同承担。双方商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主持人和其他具体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县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县总工会领导同志、相关工作负责人；必要时可安排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一般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下发会议通知，协调议题涉及部门、单位参加会议；县总工会负责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五) 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审定，以县政府的名义印发。

(六) 督促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县政府与县总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总工会相关领导同志汇报，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进展情况。

(七) 加强会议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

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要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使联席会议制度逐步法制化、规范化。要将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规划和工会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与工会的沟通联系，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

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工会要主动争取重视支持，积极加强协调沟通，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各镇街、有工会组织的各产业（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意见建立完善相应领域联席会议制度。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莒南县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建设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水平，根据《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工作要点》（鲁建审改字〔2021〕4号）和《关于印发水电气暖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5号）等文

件精神，推动流程集约化、精准化、平台化、数字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服务事项，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能优则优”的原则，融合打造“提前介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办理、联合验收、

协同接入”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工作模式，建立完善企业网上报装模块和信息推送机制，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全面“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降费用”，推动实现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延伸服务范围。在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的正式用水报装、用电报装、天然气报装、用热报装、通信接入等事项联合报装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纳入联合报装业务；打造企业、居民基础设施维修、缴费、过户变更等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一点通”，实行集中统一规范管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二) 提高管网覆盖率。新建项目出让土地及时跟进管网配套建设，将供水供气管网铺设至地块红线边界；新建道路落实市政公用设施“三同时”制度。主动实行非居民用户红线内 1 米管材让利给用户，对新开户居民室内延长管道 1 米内或调换表具方向免

收材料费和安装费等惠民措施，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用户满意度。（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三) 提前介入服务。实施政务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联动机制，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明确首席服务专员，参与投资项目联审会，联合上门对接，提前布局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为后续接入做好准备。充分利用设计方案联审和“多图联审系统”机制，各专营单位参与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项目设计单位根据反馈意见一次性修改完善方案，在设计阶段解决管道打架、重复开挖隐患。（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四) 一张表单申请。整合原始多张申请表形成《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申请“一张表单”》，由分头多次申请精简为“一表申请”。根据企业需求，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进一步精简各专营单位要求提供的受理材料，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

关模块，推进政企材料互通共用，不再由企业重复提供。（**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五）一窗综合受理。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报装接入、日常缴费、维修、过户变更等事项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试行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信服务，设立水电气暖信综合受理窗口，组织综合窗口人员跨行业业务培训，鼓励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推动设施、人员等各类资源共享。（**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六）智慧报装服务。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爱山东 APP、容沂办、微信等平台，打造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一点通”模块，打通和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贯通，加快建设完善具有业务线上流转（全程电子化）、时限监控预警、数据统计、现场作业 APP 等

功能的报装业务系统。逐步建立涵盖报装服务、工程建设、运行调度、参数监测、自动控制、客户服务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性智慧管理平台，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等内容应与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鼓励用户线上进行报装、缴费、变更等申请，各主管部门、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设立帐号，提供网上报装、维修、缴费服务，实现申报服务“零材料”“零次跑”的同时，实现“一证通办”“一网通办”；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设置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网上申报专区，为企业提供多渠道在线服务，实现在线办理，进一步提高企业水电气信报装接入效率。（**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七）联合现场踏勘。全面推行水电气暖信接入服务联合踏勘，实现一次到位。对已有建筑申请用水用气报装，踏勘环节与申请环节合并，有外线工程的，综合受理窗口根据企业用户申请，组织专营单位和相关审批部门实施 VIP 组团服务，与用户企业约定统一踏勘时间，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同步完

成方案设计及费用预算工作。涉及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相关审批部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踏勘意见（对道路交通安全、地下管线安全、周边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八）合并审批事项。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将水电气暖信设计文件审查统一纳入“多图联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步申报、审查、出具意见。涉及外线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标准的，审批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落实临沂市《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施意见》，对建设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工程，无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市政设施类审批等

许可，只需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九）协同一体接入。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施工采用开挖形式进行的，在联合踏勘时同步优化联合施工方案。按照协同一体的原则，根据管线规划、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联合施工单位通过共享利用施工沟渠，协同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管线施工对交通通行的影响。**（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十）实现联合验收。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接入项目，按照《临沂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实行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检验工作。着力打

造通（排）水、通电、通气、通暖、通网联合验收、一次到位的竣工验收新模式。（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十一）实行协同过户。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全省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的通知》（鲁自然发〔2020〕6号）文件要求，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信过户网上业务“一网受理、一次办好”。县住建部门牵头分配用户帐号统一开通工作。水电气暖信企业要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和政务平台管理部门，及时办理过户业务并反馈办理结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发改局、住建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十二）厘清收费边界。用户红线外供水供气管线属于各专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无需由用户承担；用户红线内配套管线的设计和施工属于报装延伸服务，费用不计入报装成本，报装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的工程安装业务，妨碍市场公平

竞争。（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电气暖信各专营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实行专班推进机制，成立由行政审批服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综合行政执法、大数据等部门组成，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参与的工作专班，完善工作制度措施，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建立沟通联络、联合会商、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要根据“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等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攻坚方案要求，结合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明确专人落实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成本。同时，强化信用支撑，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 强化技术支撑。县大数据部门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设置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模块,提升网上办理能力,企业申请信息可通过系统推送至各专营单位,涉及行政审批的,同步推送至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引导专营单位推进智慧化运营管理,推进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四) 推进工作落实。将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工作情况列入对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事项,强化日常工作督导检查,对目标任务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度不达标的,及时督导整改。要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各级各类刊物、媒体等,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知晓率,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 提升服务质效。各行业主管部门

要结合实际,推动将简化报装等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纳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制定完善本地区水气暖等服务规范、标准,就贯彻落实供水、燃气、供暖等地方服务标准进行具体部署安排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鼓励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

(六) 服务质量评价。做好用户回访和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全覆盖工作,建立与服务对象长期沟通机制,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客户回访工作进行抽查,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县水电气暖信等服务规范、标准,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积极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建立持续整改提升机制,同时积极为用户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莒南县推进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 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成员、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为切实配合做好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莒南县推进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陈为超 | 县发改局局长 |
| 滕敦建 | 县工信局局长 |
| 刘君涛 | 县公安局政委 |
| 陈会通 | 县财政局局长 |
| 季善国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
| 董玉彬 |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
| 李文玉 | 县文旅局局长 |
| 庄 飞 | 县大数据中心
主任 |
| 苏有庆 | 人民银行莒南县
支行行长 |
| 程守川 | 临沂银保监分局
莒南监管组
主任 |

组 长：侯占夫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高晓龙 县委副书记

张传超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徐 伟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孙崇好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

成员、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孙桂伟 县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李守光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有关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莒南县配

合做好临沂市金改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向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工作专班汇报工作中出现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地

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崇好、董玉彬、苏有庆、程守川同志兼任。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1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莒南县 2021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

一、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对全县 2021 年新生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贫困“两癌”妇女救助。对全县 3.78 万名 35—64 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积极争取救助资金，不

断拓宽救助渠道，扩大救助范围，救助贫困“两癌”妇女 50 名。**【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 3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一次体质监测，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宣传和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做好选拔优秀女性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两委”班子，保证每个“两委”班子中至少有 1 名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较上届有一定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五、提高孤困儿童救助保障水平。2021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再提高 1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200 名。2021 年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 200 名以上参与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

七、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求助后，及时调派警力到达现场，立即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处理；对依法可以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进行告诫，由公安派出所自受理家庭暴力报警之日起三日内做出决定并组织实施。规范告

诫制度的取证程序，明确告诫书作为证据的认定范围、证据种类、取证规则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妇联】**

八、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有关妇女儿童涉农信访工作，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妇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用好家庭家教家风 APP 平台，积极推进家庭家教家风 APP 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积极做好与学校的适应性融合。用好《山东省家庭教育指导使用手册》，加强家庭教育骨干培训，依托各级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开展家风家教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科协、县机关工委、县融媒体中心、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

室】

十、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在全县农村中小学校改造提升 6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课外活动场所。**【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

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县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保证金的 通 知

莒南政办字〔2021〕5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打造全市一流、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根据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2021 年度“改革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2021 年度“改革比武”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取消招标投标保证金通知如下。

一、取消招标投标保证金。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凡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财政性资金招标项目，一律取消向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单位收取招标投标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单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严格约束投标单位失信行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给招标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单位主张赔偿责任，投标单位的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三、加强交易监督管理。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分类，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虚假招标、交易信息泄漏等行为，强化配合联动，实现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与信用中国（临沂）数据共享，严重失信的将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后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县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县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客观评价企业混改后的工作成效，实现以“混”促“改”的目标，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莒南办发〔2018〕9号）

和临沂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临国资发〔2021〕10号），建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制度，制定县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中县属企业是指由莒南县人民政府授权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国有

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混改企业是指混改后仍为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县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

第三条 混改后评价是指县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完成混改并运营一定时期后(其中完成混改以企业办理完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为准),对混改实施效果、目标达成、存在问题等进行系统、客观的综合性分析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为后续推进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第四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县属企业混改后评价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

第五条 混改后评价工作坚持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由县财政局依据本方案规定的后评价工作内容、方法和标准,按照规范程序,以事实为依据,通过纵向对比、横向对标,对企业混改后的实际成效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

第二章 后评价对象

第六条 后评价对象为县属企业中完成混改两年以上的企业。实施评价时,每次从混改企业中选取一定数量的混改企业作为样

本。样本选取标准兼顾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资产规模、所处行业、管理层级、混改方式等。

第三章 后评价内容

第七条 后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混改效果评价和投资者评价两个方面。

第八条 混改效果评价重点调研、评价混改企业在资本结构、产业协同、公司治理、体制机制转换、制度完善等方面采取的改革措施与产生的效果,具体围绕“五个增量”改革目标进行分析。

1、资本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资本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股东资源引入、经济效益提升等方面的情况。

2、管理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公司章程修订、治理结构调整、“三项制度”改革、内部治理规范、党建工作加强等方面的情况。

3、技术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关键技术引入、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团队优化等方面的情况。

4、人才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人才引进、激励措施、内生动力提升等方面对企业带来

的积极影响。

5、**品牌增量**。评价混改企业与非公股东在产业协同、资源共享、市场拓展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提升情况。

第九条 投资者评价由混改企业引入的投资者，对混改企业在发挥股东作用、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和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评价。

1、**参与决策与运营管理**。评价混改企业公司章程与治理结构中，中小股东作用发挥机制是否健全，投资者参与决策与运营管理是否公平、合理、有效等。

2、**机制转换与运营效率**。对混改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运营模式创新、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进行评价。

3、**投资回报**。对混改企业经营效益、分红情况以及合资合作协同效应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进行评价。

4、**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评价混改企业对中小股东披露决策、管理、财务等方面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以及与中小股东建立沟通机制的情况等。

第四章 后评价方法

第十条 根据混改企业实际，后评价采取

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混改前后指标对比和行业对标分析等方法进行。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县属企业混改后评价主要参考指标”（见附件 1）；被评价企业存在特殊情况的，可结合实际选取部分指标或另选指标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前后对比法。以混改基准日和后评价基准日为对比时点，就企业混改目标达成、经营管理事项、经营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差异原因，评价差异影响。

第十二条 行业对标法。具备行业对标条件的，选取对标公司相关指标，评价企业混改前后经营绩效、运营管理能力或市场竞争力等情况。

第五章 后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前期准备阶段。结合已完成混改企业情况，选取后评价企业样本，制定后评价工作方案以及后评价工作的任务要求、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等，并向有关县属企业下发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部署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阶段。根据混改后评

价工作方案，后评价机构开展资料审查，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被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听取被评价企业混改情况介绍，进行资料收集、人员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行业研究与对标企业分析。

第十五条 分析评价阶段。后评价机构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结合相关评价标准，对混改企业作出分析与评价。编写每个样本企业后评价报告（见附件2），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总体后评价报告。总体后评价报告应包括样本企业实施混改的总体情况，混改后推进改革的情况，改革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混改后推进改革发展的好做法，存在的不足，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第十六条 审议反馈阶段。县国资监管机构收到总体及样本企业后评价报告后，广泛征求意见，对后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于后评价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在县属企业加以推广；对于后评价反映的共性问题，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进行规范，个性问题及时反馈县属企业进行整改。

第六章 后评价保障和要求

第十七条 组织保障。县国资监管机构负

责统筹、协调、指导后评价工作。如需选聘专业机构开展混改后评价，相关费用由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纪律要求。参与混改后评价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及聘请的专业咨询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对后评价过程中获悉的企业相关信息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局机关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后评价工作。

被评价企业要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后评价机构提供所需评价资料，确保评价资料的真实、有效。要根据后评价反馈意见认真组织整改落实，促进混改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存在隐瞒问题、提供虚假资料、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等行为的被评价企业，县国资监管机构将对其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属企业可参照本方案，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混改后评价相关制度，对完成混改的权属企业实施混改后评价，逐步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抗

风险能力。

指标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2、《企业混改后评价报告》提纲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县属企业混改后评价主要参考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县属企业担保管理意见》的 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县属企业担保管理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莒南县县属企业担保管理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县属企业担保行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临沂市市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莒南县人民政府授权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其出资形成的各级独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权属企业）。

第三条 县属企业担保应当坚持以下原

则：

（一）主体明确、权责清晰。县属企业是提供担保行为的责任主体，是担保决策的直接责任人；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责，规范和指导县属企业的担保管理工作。

（二）严格程序、审慎决策。县属企业要严格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对担保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依法合规、规范运作。县属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工作程序，确保担保行为合法规范、风险可控。

第二章 担保要求

第四条 县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县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其他县直部门监管企业除外）；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等）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

第五条 被担保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利于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

（四）具有清偿债务能力；

（五）无逃废银行债务或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六）无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八）贷款项目原则上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九）县国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企业和资产不得设定担保：

（一）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企业；

（二）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三）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资产；

（四）依法不得抵押或质押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七条 县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为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除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列入县委、县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且经充分论证具备较好收益、不影响企业完成降杠杆任务的外，对同一企业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对其享有的净资产。

为持股比例 34%以下的企业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须按出资比例确定，且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其出资额（享有的净资产低于其出资额的，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

第八条 县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担保责任余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担保主体自身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

第三章 担保职责与反担保

第九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对县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县属企业担保管理意见；

（二）指导县属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担保管理制度；

（三）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担保业务的

监督检查；

（四）指导县属企业完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五）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履行的担保管理职责。

第十条 县属企业对担保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担保决策机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二）制定本企业担保管理制度，组织执行国家有关担保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按程序决策县属企业及各级出资企业的担保事项；

（四）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定期对担保事项进行分类整理和清理；

（五）负责各级出资企业担保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负责企业担保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在半年和年度终了 1 个月内将企业担保情况书面报告（报告制度的格式要求另行通知）县国资监管机构；

（七）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担保管

理职责。

第十一条 县属企业与其权属企业或权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由县属企业董事会决策；县属企业间及企业与其他县直部门监管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国有企业）的担保事项，县属企业需向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县属企业为受托管理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由县属企业董事会决策，担保额纳入县属企业担保总额管理。

第十二条 县属企业为控制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为参股企业、无产权关系的县属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应依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确定反担保方式。

第十三条 县属企业及各级出资企业在被担保企业确定提供反担保后，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工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反担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十五条 县属企业应明确担保业务管理部门，遵照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办理县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被担保企业申请担保，须提供本企业以下有关文件资料：

- （一）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事项的内容、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等相关情况；
- （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证（表）复印件；
- （五）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六）企业风险评估报告；
- （七）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被担保项目审批文件；
- （八）被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盈利预测报告，参股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征信报告；
- （九）被担保项目主债务合同及其他有

关文件；

(十) 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预测分析；

(十一) 有反担保的提供反担保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县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办理担保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程序：

(一) 担保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审查被担保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调查担保项目和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财务、技术、法律等有关部门意见；

(二) 重大担保事项应由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务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企业设有监事会、企业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应对担保事项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四) 县属企业董事会决策批准。

第十八条 本意见第十一条中县属企业应向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担保事项，县属企业要在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担保合同前向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备案时除提供本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的资料外，县属企业还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

(一) 县属企业提供担保申请书，并重点说明提供担保事项理由、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评价以及本企业累计担保余额等情况；

(二) 县属企业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三) 企业设有监事会、企业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出具的有关担保事项的意见；

(四) 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应向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担保事项，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县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担保管理

第十九条 县属企业应加强担保管理，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要规范内部决策流程，未经法律审核和风险评估，不得随意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函、支持函等文件。

第二十条 县属企业应建立跟踪和监控制度。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企业以及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财务状况及债务

主合同执行情况跟踪，加强风险防控，依法及时处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对县属企业的担保事项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制度及担保风险预警制度是否完善；

（二）担保的决定或批准是否严格按管理权限履行决策程序，本意见第十一条中有关担保事项是否报备；

（三）担保必备资料审核是否严格；

（四）担保项目跟踪是否到位，已过期

担保项目是否及时清理；

（五）担保项目的风险防控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对县属企业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提供担保，或因疏于管理，出现担保风险未及时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企业的担保事项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莒南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方便企业群众干事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临沂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办字〔2021〕18号)部署安排,现将《莒南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布《清单》内容

《清单》共清理16个部门单位101类证明材料,涉及433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直接取消78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28项,实行电子证照替代事项188项,实行数据共享事项124项,实行部门核验事项15项。

2021年11月18日前,《清单》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务服务网公布,各部门

单位免证办事项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和相关办事服务窗口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证明材料涉及事项、政务服部门、免提交方式等。

二、严格执行《清单》清理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清单》,今后严禁直接或变相违规索要相应证明材料。对直接取消的证明事项,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对实行数据共享的证明材料,数据提供单位要加大数据汇聚力度,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确保证明使用单位能够通过查询接口、线上核验、数据共享交互等途径,实现相关数据实时共享;对实行电子证照替代的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应用电子证照,实现线上调用、线下扫码。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于11月18日前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监管部门要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管联动，避免系统风险；对实行部门核验的证明事项，证明需求单位要与出具单位建立快速协查核验反馈机制，逐项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责任人，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提高协查核验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三、强化配套支撑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证明事项清理情况，于 11 月 18 日前修改完善办事流程、更新服务指南，统一明确无证明事项的办理途径、操作规程、承诺时限。要强化审管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信用档案，将信用主体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纳入告知承诺制失信管理。要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对因历史数据不全或暂时无法通过数据共享和后台核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过渡期限，确保只减不增、逐

步取消，过渡期内暂时由申请人提供，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县直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主动向市直部门请示对接，学习借鉴优秀经验做法，做好本部门、单位证明事项清理落实工作。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综合利用吐槽找茬、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对落实不力、变相违规索要证明的部门、单位及时约谈通报，真正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捷的服务环境。

附件：莒南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成立莒南县“十四五”智能配电网规划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5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单位：

电网建设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
重要基石，为加快我县“十四五”智能配电网规划
建设步伐，进一步推进政企合作，形成政府
主导协调、企业实施、各方合作、社会支持、
共同推进的良好电网发展环境，保障全县各
级电网建设和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经县政府
研究，决定成立莒南县“十四五”智能配电网
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及职责如下：

组 长： 候占夫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高晓龙 县政府副县长

孟今朝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
安局局长、临港公安
分局局长

成 员： 孙崇好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
员、地方金融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滕敦建 县工信局局长

季善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鲁 伟 县住建局局长

庄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庆刚 县水利局局长

董玉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文玉 县文旅局局长

李 冬 县卫健局局长

邱继礼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凤茂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史纪林 临沂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莒南中心主任

姜春善 临沂生态环境局莒南
县分局局长

陈 琳 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邬信诚 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山 大店镇政府镇长
 陈常永 坪上镇政府镇长
 徐 超 板泉镇政府镇长
 赵延起 壮岗镇政府镇长
 陈 峰 文疃镇政府镇长
 左清洋 朱芦镇政府镇长
 卢绪伟 坊前镇武装部部长
 王玉林 洙边镇政府镇长
 滕玉良 团林镇政府镇长
 杨伟化 筵宾镇政府镇长
 王兰洁 岭泉镇政府镇长
 陈 强 石莲子镇政府镇长
 郑宝剑 涝坡镇政府镇长
 赵 杰 道口镇政府镇长
 刘祥军 相沟镇政府镇长

主要职责：研究和决策全县电网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莒南县电网规划建设和农网改造升级工作；定期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电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电网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电网发展和建设中的规划、前期、征地、拆迁、民事、验收、环境保障等问题。

领导小组各部门要加强对电网项目建设的支持，优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简化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缩短项目前期工作所用时间，加快电网项目建设审批进度，将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分年度列入莒南县重点建设项目；要积极协调各部门预留和保护好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走廊、电力管网路径，在城市发展规划中综合考虑综合管廊、电缆管沟等配套设施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时予以落实，随市政道路建设与拓宽改造，同步规划建设电力管网，加快推进配套设施建设，为电网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要积极协调各部门积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对智能电网、充换电设施建设等项目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及项目运营等方面予以扶持，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享受公共事业建设用地政策、运营补贴；要积极协调各部门出台并及时修改完善有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文件，将该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对线下建房、植树等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进行治理，组织市政、园林部门定期修剪电力线下绿化树木；依法防范和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偷窃电能等危害电力生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和各镇街工作组。

一、工作办公室

主任：陈琳 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魏延军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传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刘记良 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电力工程规划建设专业人员抽调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具体组织莒南县“十四五”智能配电网规划建设（改造）工作；负责组织电网建设项目的规划、前期、建设等，履行项目实施管理各项日常工作事物；组织召开各种会议，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电网规划、建设资料的编制、收集、分析，布置各阶段管理工作；负责协

调推进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工作，协调解决电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占地补偿、青苗赔偿、进场受阻等事宜。

二、各镇街工作组

组长：刘记良 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副组长：各镇街分管供电工作负责人

成员：各镇街有关工作人员、涉及的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各供电所所长。

主要职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电网规划和建设的现场管理、协调、技术交底、停送电操作等属地管理工作，及时解决辖区内电网建设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以及青苗赔偿等相关问题，保证电网建设项目按时间节点安全保质推进。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63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进行调整，现予以公布。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评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要求确保按

时完成决策任务。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龚晨同志挂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龚晨同志挂职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时间1年）。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